

# 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延平鄉選舉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光雄	55年08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永康國小、鹿野國中、陸軍第一士校三十四期、台中商專國貿科、大仁技術學院資管系、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陸軍砲科砲長，行政士官長，桃源國小代課教師，退除役特考丙等及格，延平鄉公所村幹事，圖書館長，清潔隊長，社區課長，幼兒園長，永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鳳梨長期為本鄉主要農特產，擴大辦理鳳梨促銷活動，建立「延選鳳梨，平質保證」農產品品牌。亦持續輔導行銷本鄉既有農產品苦茶油、咖啡、印加果、南瓜…等經濟農產，精進農民產能，技術研習中心之使用以股務本鄉農民為優先，提供鄉民優惠以減輕農民成本。擴大農事補助範圍，除肥料、果苗補助外，農業資材亦納入補助範圍，降低農民投資負擔。 2.提供健康安全之運動場所，優惠夜間投幣式照明裝置，鼓勵鄉民成立各項體育項目協會或團體，藉以推動鄉民運動之風氣。 3.重視社區培力，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盤點各村特殊人文、地景、產業資源，打造一村一特色的經營模式，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如永康溪、永康山林文化露營區、桃源鄉農谷資源共管…等計畫。 4.活化紅葉少棒紀念館故事，成為打卡熱門景點，創造周邊產業經濟效益。重新檢視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之經濟效益、環境影響，守護鄉民之回饋利益，並降低對鄉民生活之影響。 5.每年辦理母語歌賽，推動族語家庭化、部落化之模範鄉鎮。辦理各項技職訓練課程，鼓勵鄉民考取各類證照，編列預算提供證照獎勵金。辦理行政考試相關課程，培養鄉內行政人才。規畫圖文創辦理各項閱讀與文化相關之活動。辦理鄉內各項布農族文化祭儀活動時，以布農族主體性之文化價值為核心，傳承布農族之文化精神。 6.尋找外社區社會福利資源，提供社區協會福利平台，建立鄉內社會福利網絡，放寬急難救助對象範圍，提高急難救助金，以達到急難救助之目的。檢視武陵村長照基地之施建問題，積極處理並盡速施建，還給鄉內長者、身心障礙者被照顧的福利與權利。 7.實施鄉內道路之「路平專案」，保障鄉民之用路權利與安全，加速各村電杆電線地下化之施設，美化部落環境，並保護用路人與生活安全。預防性地解決各村道路落石與坍塌之問題及修繕維護鄉內之產業道路與路燈，維護鄉民之用路安全。 8.支持在延平鄉各地各項產業發展，須以守護鄉民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拒絕外來財團壟斷或主導公共資源的開發。 9.為尊重鄉內各宗教信仰，掃墓節祭祖以基督教儀式、中元節祭祖以民間信仰儀式，以達到公平與尊重。 10.鄉公所約聘僱人員之任用，須以公平公正之基礎遴選任用，杜絕人事權之濫用，影響鄉民之工作權。
2		胡黃廣文	58年09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士	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第四十期 曾任公所村幹事、課員、人事管理員 延平鄉第十八屆鄉長	延續幸福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通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表範例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①	綱	大	票	正	票	式
國	綱	大	票	正	票	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1.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選有修改。  
5.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選舉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妨害，包攬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或其大眾傳播媒體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之各項罪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會議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費用。